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朱小雄先生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聘任朱小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文 孟向阳 全 奇

日期：2012年7月2日